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總說明.....	第一頁至第一二頁
(一) 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二、主要表.....	第十三頁至第一五頁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三、明細表.....	第一六頁至第一八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參考表.....	第一九頁至第二一頁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本會依組織章程設置處室，各處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一）文化服務處：

1. 兩岸學術、文化、宗教、教育、科技、大眾傳播、體育、少數民族、文物、文學及藝術等交流事項。
2. 大陸地區教育文化資訊之蒐集及諮詢服務事項。
3. 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文化服務有關事項。

（二）經貿服務處：

1. 兩岸經貿交流事項。
2. 兩岸經貿糾紛調處事項。
3. 工商業者在大陸地區經貿活動之協助及輔導事項。
4. 大陸地區經貿資訊之蒐集及諮詢服務事項。
5. 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經貿服務有關事項。

（三）法律服務處：

1. 大陸地區文書驗、查證事項。
2. 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受託調查證據及其他公務協助事項。
3. 兩岸糾紛調處事項。
4.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項。

5. 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6. 大陸地區相關法規、判解之蒐集及諮詢服務事項。
7. 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法律服務有關事項。

(四) 旅行服務處：

1. 兩岸人民出入台灣及大陸地區協助事項。
2. 兩岸人民在台灣與大陸地區人身安全協處事項。
3. 兩岸人民旅行糾紛協處事項。
4.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遣送事項。
5. 兩岸旅行資訊之蒐集及諮詢服務事項。
6. 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旅行服務有關事項。

(五) 綜合服務處：

1. 大陸資訊之蒐集、整理與運用事項。
2. 出版發行事項。
3. 教育訓練、規劃研究及會務推廣事項。
4. 新聞處理與發佈事項。
5. 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6. 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綜合業務有關事項。

(六) 秘書處：

議事、業務管制、庶務、出納、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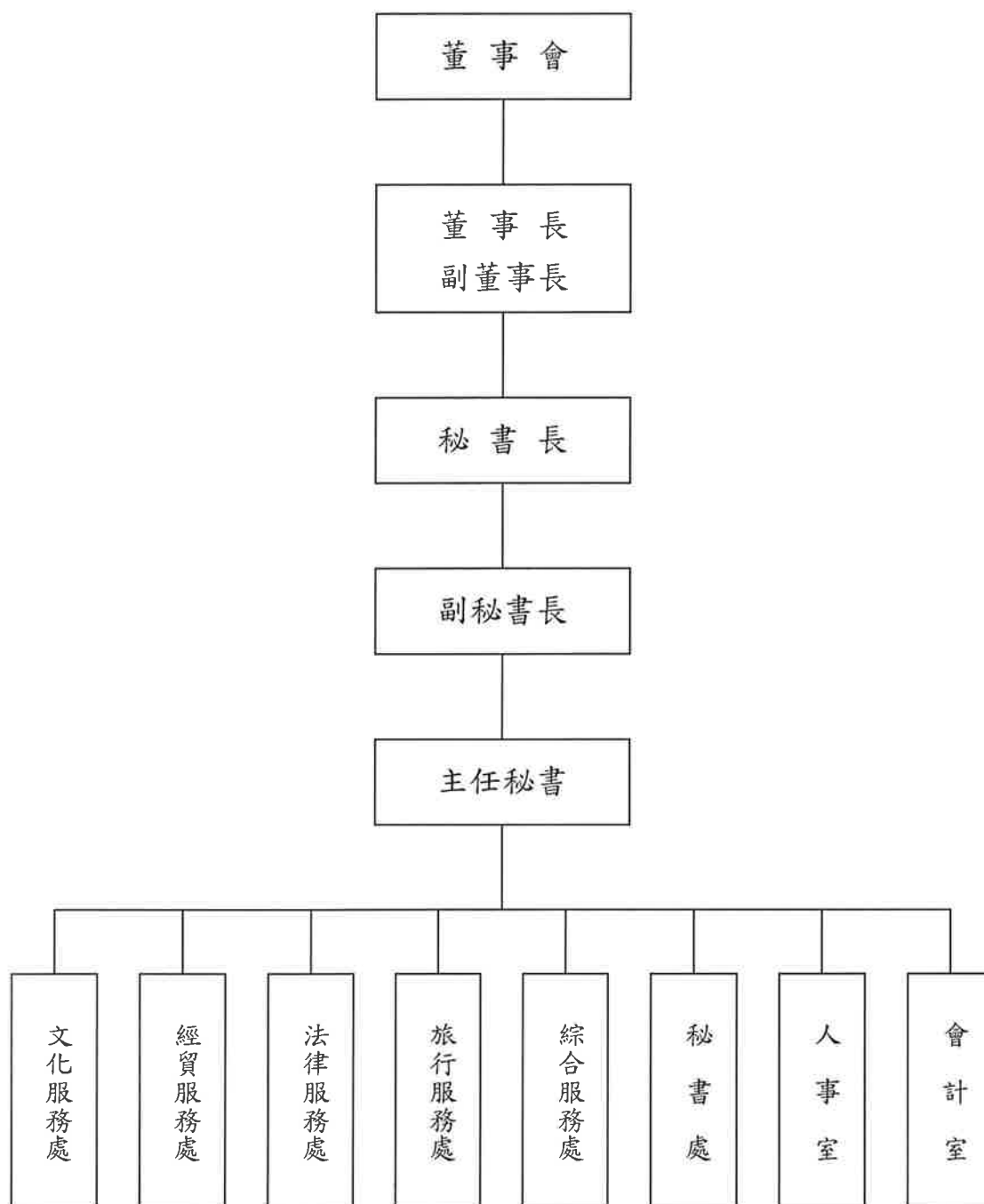
(七) 人事室：

人事規章之研訂、人事勤務作業及各項保健、福利、服務事項。

(八) 會計室：

會計制度；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處理；基金財務管理；各類憑證審核、核銷及帳籍保管；預、決算編製及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組 織 系 統 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達 77 項，主要辦理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加強兩岸交流、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 (一) 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等計編列新臺幣 238,576 千元（政府補助 144,465 千元）。
- (二)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新臺幣 7,051 千元（政府補助 7,051 千元）。
- (三) 辦理加強兩會董（理）監事間之互訪及交流編列新臺幣 2,456 千元（政府補助 2,456 千元）。
- (四)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暑期返台研習營、蒐集大陸文教資訊、文化參訪團、與赴大陸就讀台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隨同台灣團體赴大陸參訪、兩岸文教交流聯繫接待工作、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座談聯繫活動、兩岸新聞與影視交流座談會、參加兩岸有關文教相關議題協商之規劃或交流等計編列新臺幣 19,237 千元（政府補助 11,222 千元）。
- (五) 辦理大陸台商三節座談暨球類聯誼活動、台商安全急難救助、台商經貿糾紛協處及個案追蹤服務、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運作、發行大陸台商生活手冊、經貿刊物、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及相關交流宣傳活動、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情況等計編列新臺幣 22,940 千元（政府補助 17,934 千元）。
- (六) 辦理文書查驗證、司法及行政公務協助、律師志工專業諮詢、大陸配偶關懷、人身安全緊急協助、法規蒐集研究、

兩岸法律事務協商、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等計編列新臺幣 17,458 千元（政府補助 15,754 千元）。

（七）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兩岸旅行交流業務、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協處兩岸人民入出境遣送接返、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等計編列新臺幣 4,885 千元（政府補助 4,724 千元）。

（八）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聯繫宣導、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等計編列新臺幣 15,335 千元（政府補助 13,184 千元）。

（九）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台灣地區協商及交流計編列新臺幣 19,662 千元（政府補助 19,662 千元）。

（十）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建置及升級等計編列新臺幣 6,498 千元（政府補助 6,448 千元）。

（十一）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新臺幣 500 千元（政府補助 300 千元）。

（十二）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0 千元。

二、計畫重點及預期效益：

（一）新建本會辦公大樓

1. 本會辦公空間長期不敷使用與設備老舊無法更新，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同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土地，並委託廠商興建符合銀級綠建築標準之辦公廳舍。
2. 建立國家與大陸協商之門面與形象。
3. 擴大服務民眾空間，積極提昇服務品質。
4. 節省政府補助辦公室租金支出。
5. 預計於民國 101 年完工進駐。

（二）文化業務

1. 蒐集有關大陸研究之中西文圖書資訊暨情勢之研究，建立資料庫提供各方參考。

2. 蒐集整理研析大陸地區文教及兩岸交流資訊，作為推動文教交流政策之參據。
3. 加強兩岸文教領域間溝通聯繫管道，協助解決交流衍生問題，維護兩岸人民權益。
4. 規劃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化交流活動，籌組台灣地區文化訪問團赴大陸，促進兩岸文教交流。
5.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返台研習營，加強對台灣主體性之認識。
6. 辦理與赴大陸就讀之台灣學生組織聯繫與服務。
7. 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協商之規劃或交流。

（三）經貿業務

1. 出版兩岸經貿月刊、台商大陸生活手冊等供各方參考。
2. 推動台商服務中心運作加強台商服務與聯繫，遴聘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諮詢，提供台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加強與產官學之聯繫等，保障台商合法權益。
3. 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邀請大陸經貿人士來台參訪，調查台商經營情況，瞭解企業赴大陸投資情況及在大陸經營面臨的問題，供政府制定政策參考。
4. 辦理兩岸經貿實務及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座談、研習、訓練等，提供台商即時資訊與諮詢服務，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5. 辦理兩岸有關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

（四）法律業務

1. 辦理文書驗、查證，加強中區、南區服務處功能，提高申辦效率。
2. 辦理司法及行政公務協助，俾利相關程序進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3. 遴聘律師志工辦理兩岸法律諮詢服務及糾紛處理，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4. 辦理大陸配偶關懷業務，協助渠等早日融入台灣社會。
5. 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助及兩岸共同防制犯罪業務，保障兩岸人民合法權益。
6. 蒐集兩岸法規並舉辦公證業務交流，掌握兩岸最新法規及公證實務，提供各方參考。
7. 辦理兩岸有關法律議題之協商或交流。

(五) 旅行業務

1.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2. 強化「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之深度與廣度，為民眾提供完善服務。
3.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加強與兩岸四地各旅行單位及團體之聯繫，協處旅行糾紛，有效保障兩岸民眾權益。
4. 辦理兩岸兩會協商相關維安工作及持續關懷在台大陸人士。
5. 協處大陸偷渡犯遣返及人民返鄉，以維護台灣地區安全；人道接返我方人民，有效確保我方民眾權益。
6. 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六) 綜合業務

1. 辦理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有效掌握兩岸情勢，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宣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3. 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大陸事務。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增進對兩岸關係及其他專業知識，提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5.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升級、汰換設備、建置網路與維護，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七) 協商及交流業務

依政府授權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台灣地區各層級制度化協商及交流業務。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321,950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新臺幣 243,200 千元，按來源別分配如下：

1. 基金孳息收入 14,250 千元。
2. 彈性運用基金收入 16,000 千元。
3. 委辦業務收入 290,890 千元。
 - (1) 政府補助 243,200 千元。
 - (2) 各機關合協辦 2,890 千元。
 - (3) 文書查、驗證 42,100 千元。
 - (4) 台商子女研習營 2,700 千元。
4. 刊物出版收入 10 千元。
5. 雜項收入 800 千元。

(二) 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355,598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新臺幣 243,200 千元，按工作計畫別分配如下：

1. 一般行政 248,083 千元。
 - (1) 人事費 156,980 千元 (政府補助 110,029 千元)。
 - (2) 行政業務 91,103 千元 (政府補助 43,943 千元)。
2. 處理兩岸事務 105,115 千元。
 - (1) 文化業務 19,237 千元 (政府補助 11,222 千元)。
 - (2) 經貿業務 22,940 千元 (政府補助 17,934 千元)。
 - (3) 法律業務 17,458 千元 (政府補助 15,754 千元)。
 - (4) 旅行業務 4,885 千元 (政府補助 4,724 千元)。
 - (5) 綜合業務 20,933 千元 (政府補助 18,732 千元)。

(6) 協商及交流業務 19,662 千元 (政府補助 19,662 千元)。

3. 設備費 1,400 千元 (政府補助 1,200 千元)。

4. 預備金 1,000 千元。

(三) 收入、支出相抵絀數 33,648 千元。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新臺幣 1,976,772 千元，其他基金增加 159 千元，收入、支出相抵絀數 33,648 千元，期末淨值新臺幣 1,943,283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094,351 千元，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37,652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216,204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840,495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 (99)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收入部分：

(1) 99 年度依原計畫項目實收數新臺幣 293,095 千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303,448 千元減少新臺幣 10,353 千元，執行率 96.59%。

(2) 另第七屆董事、企業及台商本年度捐贈新建辦公大樓新臺幣 48,000 千元，及民眾捐贈業務維持經費新臺幣 1 千元，均帳列捐贈收入。

(3) 以上收入合計數新臺幣 341,096 千元。

2. 支出部分：

(1) 99 年度實支數新臺幣 269,817 千元，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915 千元，合計新臺幣 270,732 千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321,067 千元減少新臺幣 50,335 千元，執行率 84.32%。

(2) 各項計畫依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3. 99 年度收支餘數原為新臺幣 22,363 千元，另帳列第 7 屆董

事、企業、台商及民眾捐贈收入新臺幣 48,001 千元，故本年度收支餘數為新臺幣 70,364 千元。

（二）成果概述

1. 完成協商並簽署協議，穩定兩岸關係

99 年 6 月 28 日，本會江董事長率團赴大陸重慶進行第五次「江陳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其中「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不僅為兩岸經濟合作開創新的里程碑，也為台灣農業、傳統產業與服務業創造新的商機。尤其，早收清單的降稅安排在 100 年元月 1 日開始生效，爭取台灣產品與東協各國產品相同的競爭地位，也提升了相關業者的競爭力。

12 月 21 日，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會長在台北進行第六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根據這項合作協議，未來兩岸將建立傳染病的即時通報制度以及緊急救治機制，雙方也將共同推動中藥材的安全管理及中醫藥研究，使兩岸民眾未來能夠獲得更多、更好的照護，進而推動兩岸生技產業的發展。

2. 兩會交流增進瞭解與互信

本會與海協會的交流活動，有助於促進雙方瞭解、累積善意、增加互信。兩會已達成共識，在協商之外，推動兩會董（理）監事互訪，以及兩岸文教、經貿、司法、新聞等各種領域的交流。

本會 99 年共籌組 5 團前往大陸參訪，包括「華中台商訪問團」、「文教暨博物館參訪團」、「司法考察團」、「華東台商及世博訪問團」、「董監事參訪團」。大陸海協會方面，亦組「宗教交流團」、「智慧財產交流訪問團」、與「司法交流訪問團」來台進行交流。

3. 持續服務兩岸民眾與團體

在文化服務方面，舉辦「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與「大陸台生研習營」活動。此外，為感謝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對教育的奉獻，本會首度舉辦春節座談暨聯誼活動，邀請東莞、華東、上海等 3 所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近 200 人參加，齊聚一堂、交流意見。

受理台商經貿糾紛案件計 701 件，與 98 年同期 796 件相較，減少 11.93%。在台商服務方面，包括舉辦 44 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達 3,934 人次；辦理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辦理台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舉辦「台商諮詢日」；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等，針對台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

本會法律服務案件（包含文書驗證、櫃檯諮詢、電話諮詢及信件服務）不斷成長。99 年文書驗證案件數為 13 萬 1,216 件，法律服務中心櫃檯及電話等諮詢更高達 30 萬 7,756 件。

旅行服務方面，99 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6,793 件，確屬緊急或急難者達 1,010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協處人身安全事件計 435 件、協處通行證逾期或遺失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計 553 件、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病奔喪計 554 件。

統計本會 99 年為民服務高達 41 萬 9,200 件，顯示民眾亟需海基會的服務，本會也已提供最迅速妥適的服務。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本會 100 年度收入預算數編列新臺幣 333,012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新臺幣 172,361 千元，依原計畫項目累計實收數新臺幣 145,932 千元，執行率 85%；支出預算數經立法院刪減後為新臺幣 332,512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累

計分配數新臺幣 168,316 千元，累計支出數新臺幣 137,396 千元，執行率 82%；另第七屆董事、企業及台商捐贈新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119,8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追減後)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41,096	100.00	收入總額	321,950	100.00	333,012	100.00	-11,062	-3.32	
13,937	4.09	基金孳息	14,250	4.43	12,000	3.60	2,250	18.75	定存 9.5 億元，年利率 1.5%。
5,372	1.57	彈性運用基金	16,000	4.97	18,042	5.42	-2,042	-11.32	全權委託約 3.2 億元，受限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5% 估列。
273,035	80.05	委辦業務	290,890	90.35	302,160	90.73	-11,270	-3.73	包括政府補助 2.432 億元、文書查驗證工本費及大陸台商子女返台研習營報名費等。
0	0	刊物出版	10	0.00	10	0.01	0	0	酌收本會刊物工本費。
728	0.21	雜項	800	0.25	800	0.24	0	0	廠商贊助刊物廣告及其他。
23	0.01	整理	0	0	0	0	0	0	
48,001	14.07	捐贈	0	0	0	0	0	0	
270,732	79.37	支出總額	355,598	110.45	332,512	99.85	23,086	6.94	
178,569	52.35	一般行政	248,083	77.06	219,817	66.01	28,266	12.86	
115,634	33.90	人員維持	156,980	48.76	147,818	44.39	9,162	6.20	酌增編制員額等。
62,935	18.45	行政業務	91,103	28.30	71,999	21.62	19,104	26.53	增列辦公廳舍折舊等。
88,094	25.83	處理兩岸事務	105,115	32.65	108,095	32.46	-2,980	-2.76	
11,356	3.33	文化業務	19,237	5.98	16,736	5.03	2,501	14.94	酌增台商子女研習營等。
19,045	5.58	經貿業務	22,940	7.13	23,138	6.95	-198	-0.86	
19,048	5.58	法律業務	17,458	5.42	18,686	5.61	-1,228	-6.57	減列辦理大陸配偶活動等。
5,384	1.58	旅行業務	4,885	1.52	5,617	1.69	-732	-13.03	減列辦理 20 週年相關活動等。
15,083	4.42	綜合業務	20,933	6.50	25,891	7.77	-4,958	-19.15	減列辦理 20 週年會慶相關活動等。
18,178	5.34	協商及交流業務	19,662	6.10	18,027	5.41	1,635	9.07	酌增兩岸兩會交流等。
4,069	1.19	設備費	1,400	0.43	2,600	0.78	-1,200	-46.15	
0	0	預備金	1,000	0.31	2,000	0.60	-1,000	-50.00	
70,364	20.63	本期餘絀	-33,648	-10.45	500	0.15	-34,148	-6,829.60	

說明 1. 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 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紬數	-33,6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8,496	
應收款項增加	-1,500	
金融資產-流動性增加	-16,000	
流動負債增加	5,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7,6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房屋及建築物總額 678,204 千元與非流動資產 462,000 千元相抵。
固定資產淨增加	-216,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16,2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3,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4,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0,49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減) —)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241,000	159	2,241,159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		1,473,000	
其他基金	98,000	159	98,159	
公積	0		0	
捐贈公積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其他公積	0		0	
餘絀	-264,228	-33,648	-297,876	
累計賸餘(短絀)	-264,228	0	-264,228	
本期賸餘(短絀)	0	-33,648	-33,648	
合 計	1,976,772	-33,489	1,943,28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追減後)	說明
341,096	收入總額	321,950	333,012	
13,937	基金孳息	14,250	12,000	定存 9.5 億元，年利率 1.5%。
5,372	彈性運用基金	16,000	18,042	全權委託約 3.2 億元，受限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5% 估列。
273,035	委辦業務	290,890	302,160	包括政府補助 2.432 億元、文書查驗證工本費及大陸台商子女返台研習營報名費等。
0	刊物出版	10	10	酌收本會刊物工本費。
728	雜項	800	800	廠商贊助刊物廣告及其他。
23	整理	0	0	
48,001	捐贈	0	0	
341,096	總計	321,950	333,012	

說明：前年度決算依原計畫項目實收數新臺幣（以下同）293,095 千元，另各界捐贈新建辦公大樓專款 48,000 千元帳列捐贈收入及民眾捐贈業務維持經費 1 千元，收入合計 341,096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追減後)	說明
270,732	支出總額	355,598	332,512	
178,569	一般行政	248,083	219,817	
115,634	人員維持	156,980	147,818	酌增編制員額等。
62,935	行政業務	91,103	71,999	增列辦公廳舍折舊等。
88,094	處理兩岸事務	105,115	108,095	
11,356	文化業務	19,237	16,736	酌增台商子女研習營等。
19,045	經貿業務	22,940	23,138	
19,048	法律業務	17,458	18,686	減列辦理大陸配偶活動等。
5,384	旅行業務	4,885	5,617	減列辦理 20 週年相關活動等。
15,083	綜合業務	20,933	25,891	減列辦理 20 週年會慶相關活動等。
18,178	協商及交流業務	19,662	18,027	酌增兩岸兩會交流等。
4,069	設備費	1,400	2,600	
0	預備金	1,000	2,000	
270,732	總計	355,598	332,51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房屋及建築物	669,708	1. 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同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土地，並委託廠商興建符合銀級綠建築標準之辦公廳舍。 2. 辦公廳舍營建費計 606,000 千元。 3. 辦公廳舍營建工程監造費 11,200 千元。 4. 辦公廳舍室內裝修施工費計 61,004 千元。 5. 提列折舊 8,496 千元。
總 計	669,70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上年)12月 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66,452	資 產	1,971,283	1,999,772	-28,489
1,954,059	流動資產	1,181,495	1,417,851	-236,356
1,764,706	現金	840,495	1,094,351	-253,856
1,156	應收款項	2,000	500	1,500
4,703	暫付款	3,000	3,000	0
183,494	金融資產-流動性	336,000	320,000	16,000
14,420	固定資產	684,129	14,421	669,708
14,420	土地	14,421	14,421	0
0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669,708	0	669,708
0	非流動資產	0	462,000	-462,000
0	在建工程-辦公廳舍	0	462,000	-462,000
90,633	退撫準備金	98,159	98,000	159
7,340	其他資產	7,500	7,500	0
2,066,452	資 產 合 計	1,971,283	1,999,772	-28,489
23,626	負 債	28,000	23,000	5,000
21,194	流動負債	25,500	20,500	5,000
29	代扣款項	500	500	0
21,165	應付款項	25,000	20,000	5,000
2,432	其他負債	2,500	2,500	0
23,626	負 債 合 計	28,000	23,000	5,000
2,042,826	淨 值	1,943,283	1,976,772	-33,489
1,952,193	法定基金餘額	1,845,124	1,878,772	-33,648
90,633	退撫基金餘額	98,159	98,000	159
2,042,826	淨 值 合 計	1,943,283	1,976,772	-33,489
2,066,45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971,283	1,999,772	-28,489

說明 1：98 年度終了代收大陸地區及大陸台商協會等對莫拉克水災賑災款 22 億 7,039 萬 5,957 元，至前（99）年度獲主管機關等單位協調辦理轉出。。

2：法定基金餘額包含各界捐贈新建辦公大樓專款。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3	
主任秘書	1	
處長	5	
參事	2	
主任	2	
副處長	5	
科長	15	
一等專員	12	
二等專員	13	
三等專員	13	
組員	17	
辦事員	4	
雇員	4	
工友	2	
駕駛	7	
約聘人員	11	
總 計	11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員工薪資	102,549	包含編制內職員之薪俸、加給；駕駛工友之工餉及約聘人員酬金；依本會標準支給。
超時工作報酬	6,739	包含員工奉指派加班及值班、因公未休假加班費（依本會及勞基法標準計算）。
津貼	3,936	包含車票、資訊、公務車及環境清潔等工作津貼。
獎金	22,989	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8,159	包含會務（約聘）人員因退休、退（離）職、資遣及撫卹給付所需由本會提撥於退儲金信託專戶。駕駛工友勞退金提撥於台灣銀行本會專戶。
分擔保險費	9,224	包含員工之勞保、健保（含眷屬）等由本會負擔部分。
福利費	3,384	包含休假補助、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
其他	0	
總 計	156,980	